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2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毒偵字第6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建中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大麻後可檢出之時限為1至7日，惟毒品可檢出之時間，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參照。
- 四、經查：

01 (一)、被告陳建中於113年11月14日11時3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
02 經屏東縣檢驗中心先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再
03 以LC/MS/MS液相串聯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大麻陽性
04 反應，其中大麻代謝物檢出濃度為64ng/mL，同有上開該中
05 心113年12月12日檢驗報告（申請文號：0000000U0622
06 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鑑定許書及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
07 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22號）在卷可憑。依前揭
08 說明，本件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而依上開尿液
09 檢驗結果顯示，被告尿液中所呈現大麻代謝物濃度非低，足
10 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日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
11 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大麻1次無訛。被
12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最後一次是在113年11月初，
13 詳細時間我不確定，我在高雄市苓雅區金芭黎對面的夜店附
14 近外面施用的」、「採尿前沒有，我是到案前幾天在夜店喝
15 酒醉，那天是最後一次，因為有外國人拿菸給我抽，我抽很
16 多口，味道怪怪，對方後來跟我說是大麻」等語，顯係卸責
17 之詞，不足採信。準此，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大
18 麻之犯行，洵堪認定。

19 (二)、又被告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本次應屬被告之
20 「初犯」，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給予
21 適用觀察、勒戒之機會。

22 五、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23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24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25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26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27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28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29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30 於本件係矢口否認犯行，難認被告有面對本案偵查並正視其
31 患有毒癮之事實，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4項規定

01 授權訂定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
02 準」，其中第4條第1項已規範「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
03 之緩起訴處分前，應向被告說明緩起訴處分之應遵守事項，
04 得其同意後，再指定其前往治療機構參加戒癮治療」，因戒
05 癮治療係由醫院給予被告相關之藥物、心理等治療，必須於
06 固定時間至醫院接受相關療程，且必須相當之長時間始得收
07 其效果，檢察官於決定給被告戒癮治療之前提，必須確定被
08 告會配合遵期接受戒癮治療，即必須被告同意，而本件被告
09 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否認施用毒品事實，亦表示無戒癮治療
10 之意願。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11 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
12 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
13 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於法有據。

14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依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李欣妍